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與辭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發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高立立女士(「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女士，40歲，於二零零五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律師，擁有超過15年的中國法律經驗。彼亦為深圳公證處的註冊遺產管理人以及榆林仲裁委註冊仲裁員及包頭仲裁委註冊仲裁員。

高女士目前為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加入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前，彼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高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

高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高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有關委任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女士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何永煊先生（「**何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原因乃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努力進行其他事務。

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何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何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

高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袁振寧先生及徐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慶翔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高立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內。